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請人 力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上藤

代理人 黃柏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聲請人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法院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3個月以上，9個月以下；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前段、第545條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附表所載支票1紙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公示催

01 告，並於114年3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  
02 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  
03 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  
04 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0日屆  
05 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  
06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曾盈靜

15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6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笙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宇宏	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麻豆分行	力同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113年12月6日	121,850元	4647533